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蔡逸秋

被告 劉兆洋

上列被告劉兆洋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蔡逸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函妤

法 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